**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43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 JIANG CHI YUAN TIAN 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委托单位：巴楚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9号汇源大厦13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赵夏清、石俊宇

# 报告摘要

受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的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迫切需要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实施耕地的“全面体检”，为此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提出全面查明查清中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号）的文件精神下发《关于开展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38号），提出摸清喀什地区耕地数量状况和质量底数，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对地区耕地进行“全面体检”，由此实施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项目内容：对全县12个乡镇场涉及普查点位1,768个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摸清盐碱地类型、数量、空间分布、程度、成因等家底，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原则，提出巴楚县盐碱地治理与利用的对策措施。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03.6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3.6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3.6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3.6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03.6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

绩效评价时间：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15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巴楚县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对受益农民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立项及资金管理方面比较规范，第三次土壤普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00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分为优、80.00（含）-90.00分为良、70.00（含）-80.00分为中、70.00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98.60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1-1：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19.60 | 25.00 | 34.00 | 30.00 | 98.60 |
| **得分率** | 96.00% | 100.00% | 97.14% | 100.00% | 98.60%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33号）研究制定《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制定科学合理，实施程序完整规范，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工作落实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并及时调整协议内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缺乏明确性**

在成本指标的设置中，仅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指标，未对项目投资进行细化，缺乏明确性。

**2．存在部分工作任务还未完成**

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4由于2022年11月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清单及形成办法，成果汇总任务较招标前相比增多，且合同包含跟进2023年、2024年、2025年巴楚县土壤三普成果汇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段4工作尚未完成，验收工作滞后。

**（三）有关建议**

**1．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建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多联系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投资金额相匹配，并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成本指标时，要突出与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为合理控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靠的指标体系。

**2．加强项目管理，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全面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推进2023年、2024年、2025年巴楚县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严格监督管理项目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控制，对预期目标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全面完成。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31763)

[（一）项目概况 1](#_Toc11951)

[（二）项目绩效目标 3](#_Toc188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1943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181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5](#_Toc825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_Toc322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_Toc620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_Toc451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1](#_Toc2588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3](#_Toc11718)

[（三）项目产出情况 15](#_Toc17539)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628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719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4922)

[（二）存在的问题 18](#_Toc11754)

[六、有关建议 18](#_Toc2786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5467)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19](#_Toc5087)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19](#_Toc30791)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19](#_Toc477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0](#_Toc30324)

[附件2：基础表 29](#_Toc21815)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30](#_Toc29082)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32](#_Toc23162)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 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43号

巴楚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巴楚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完善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理化性状，更新和完善全国土壤基础数据，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提出全面查明查清中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为保障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以下简称土壤三普）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结合自治区实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号）统一技术规程，对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外业调查采样点位进行校核，形成自治区统一外业调查布设样点点位，并按照样点点位开展外业调查，实现土壤三普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关于开展喀什地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喀署办发〔2022〕38号）的文件精神，为摸清耕地数量状况和质量底数，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耕地红线，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已摸清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开展“土壤三普”工作，对巴楚县耕地进行“全面体检”，由此实施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对全县12个乡镇场涉及普查点位1768个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摸清盐碱地类型、数量、空间分布、程度、成因等家底，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原则，提出巴楚县盐碱地治理与利用的对策措施。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全县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指导、制定粮棉等农作物高产优质栽培措施。

②负责全县农作物病虫草害的预测、防治，宣传、指导安全用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病虫草害防治的新农药和新技术，指导、推广无（化）公害农产品生产。

③负责农业新肥料以及新的施肥技术的引进、推广，负责土壤养分分析化验，指导科学施肥，节本增效。

④负责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病虫草害检验，防治危险性病虫草害传播和蔓延，开展疫情调查，及时上报重大疫情并组织力量扑灭。

⑤负责耕地资源的调查、评价、保护及改良项目的组织实施。

⑥推广应用农业适用技术，建立高产优质示范基地（田），示范推广农业新成果。

（2）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年6月-2022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2年6月-2022年12月。

（3）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实施计划：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3号）的文件精神印发《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33号），并附《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名单》和《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开展实施。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计划将12个乡镇场1414个普查任务点分为4个标段，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督促各单位各司其职，保障项目顺利进行，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

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由新疆农业大学承包标段1及标段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承包标段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院承包标段3，根据实际工作量变化与各合作单位签署补充协议，共完成1768个普查任务点位，对新疆农业大学标段1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标段2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标段3工作进行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项目共支出203.63万元，如期发挥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203.6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3.6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3.6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3.63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203.6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00%。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1：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1 | 采购费用 | 新疆农业大学 | 61.13 | 61.13 |
| 2 | 采购费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 19.02 | 19.02 |
| 3 | 采购费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研究院 | 105.15 | 105.15 |
| 4 | 采购费用 | 新疆农业大学 | 24.33 | 14.33 |
| 5 | 车辆经费 |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 4.00 | 4.00 |
| 合计 | | | 213.63 | 203.63 |

（3）项目近三年预算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为2022年新增实施项目，没有历史实施预算及执行情况数据，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分析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情况，可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普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配合各乡镇场普查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要负责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前期招投标工作，督促各单位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进行技术指导、信息共享、质量控制、经费物资保障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新疆农业大学，主要负责对全县12个乡镇场涉及普查点位1768个开展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摸清盐碱地类型、数量、空间分布、程度、成因等家底，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原则，提出巴楚县盐碱地治理与利用的对策措施。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及《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巴楚县实地情况，由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33号），根据附件《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开展招投标工作，对实施单位开展督促、指导培训工作，积极解决外业调查工作中的困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报账，保障项目如期发挥效益。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严格按照《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由财务室凭项目实施合同经单位财务分管领导审查后，向巴楚县县财政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及资金审批表，经县财经委审批，由县财政局进行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总投资203.63万元：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2022年盐碱地普查任务涉及乡镇场12个，涉及普查点位1768个，土样检测盐分指标9项；摸清盐碱地类型、数量、空间分布、程度、成因等家底，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原则，提出巴楚县盐碱地治理与利用的对策措施。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C11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768个。

②质量指标

“C21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底前。

④成本指标

“C41土壤普查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99.63万元。

“C42油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00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社会效益指标

“D11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②可持续影响

“D21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促进。

（3）满意度目标

①满意度指标

“D31受益农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0%）、过程指标（25%）、产出指标（35%）、效益指标（3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并以国内同类项目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①文献研究法：对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②公众评判法：利益相关方对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③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④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巴楚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本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取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2023年6月16日-6月18日，评价机构开展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职责** | **资质或职位**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报告质量内部质量总体把控，对整体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统筹、协调与项目单位就评价工作开展有效沟通；组织有关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绩效目标框架梳理及指标体系设置和调整；定期组织评价小组就评价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及建议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
| 4 | 赵夏清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指标体系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打分；问卷调查的发放及汇总；与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撰写访谈分析报告。 |
| 5 | 石俊宇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负责收集、整理、归类项目相关资料；了解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深入了解项目具体实施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等工作。 |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收集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使用相关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农民进行抽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41份，最终收回41份。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巴楚县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7月26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巴楚县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6.专家评审

由巴楚县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巴楚县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0个，实现目标18个，完成率9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6.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7.14%；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最终评分结果为98.60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3-1：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0.00 | 25.00 | 35.00 | 30.00 | 100.00 |
| **得分** | 9.60 | 25.00 | 34.00 | 30.00 | 98.60 |
| **得分率** | 96.00% | 100.00% | 97.14% | 100.00% | 98.6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9.60分，得分率96.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A2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60 | 80.00% |
| A3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9.60 | 96.00% |

**指标得分分析：**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提出全面查明查清中国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为守住耕地红线、优化农业生产布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故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新政发〔2022〕65号）的文件精神，要“全面查明自治区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资源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为土壤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自治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建设等重大政策提供决策依据。”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符合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耕地资源的调查、评价、保护及改良项目的组织实施”这一部门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135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经查证，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2号）等文件下达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经费，巴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33号）成立巴楚县第三次全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并编制《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及各部门责任落实，由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实施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该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①经查证项目的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具体目标内容是：“项目投资203.63万元：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2022年盐碱地普查任务涉及乡镇场12个，涉及普查点位1414个，土样检测盐分指标9项；摸清盐碱地类型、数量、空间分布、程度、成因等家底，按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原则，提出巴楚县盐碱地治理与利用的对策措施。一是完成盐碱地普查任务；二是开展盐碱地普查表层样点调查，采集的土壤样品优先测定土壤盐碱相关指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持续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

②经查证项目绩效目标与《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33号）等项目资料，项目计划对盐碱地普查任务点进行外业调查，实际完成全县盐碱地普查任务点外业调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是结合相关政策进行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存在相关性。

③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绩效目标预算资金金额与项目预算计划确定的项目投资金额一致。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可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0个，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0个，其中定量指标8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0.00%，指标量化率大于70.00%，三级指标设置具有明确性、可实现性、相关性，但其成本指标只考察了项目总投资指标，未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0.4分。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60分。

###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3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2号）等，该项目预算来源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专项经费，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编制《经费预算表》和《外业物资采购名录》，并由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向县财政局上报财政申请计划，经审批通过后，通过地区资金安排支出，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

①该项目资金分配依照《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33号）后附件《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进行分配，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②经查证《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3号）等资料可知，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拨付，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1.5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5.00分，得分率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B过程 （25.00分） | B1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4.00 | 100.00% |
| B2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4.00 | 3.00 | 10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8.00 | 8.00 | 100.00% |
| 合计 | | |  |  | 25.00 | 25.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资金到位率指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3号）等资金文件可知，该项目预算金额为203.63万元，确认到位资金203.63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 =（203.63/203.63）×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2）B12预算执行率指标：**

经查证资金申请文件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可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3.63万元，实际支出203.6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 =（203.63/203.63）×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根据查证项目《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农〔2022〕1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13号）、资金申请文件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的内容，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查证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实施也按照《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并编制《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统筹协调各单位共同推进土壤普查工作，调度工作进展情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

经查证，该项目严格按照《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和《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实施，由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展招投标工作，组建相关技术队伍，协助专业机构开展外业调查和采样等工作，按照《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报账制支付，该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经查证《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合同等相关资料，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不存在调整，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8.0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5.00分，实际得分34.00分，得分率97.1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35.00分） | C1产出数量（9.00分） | C11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数 | ≥1768个 | 1768个 | 9.00 | 9.00 | 100.00% |
| C2产出质量（4.00分） | C21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00% | 75.00% | 4.00 | 3.00 | 75.00% |
| C3产出时效（8.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 | 4.00 | 4.00 | 100.00% |
| C4产出成本（14.00分） | C41土壤普查经费 | ≤199.63万元 | 199.63万元 | 12.00 | 12.00 | 100.00% |
| C42燃油费 | ≤4.00万元 | 4.00万元 | 2.00 | 2.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5.00 | 34.00 | 97.14% |

**指标得分分析：**

**（1）C11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数指标：**

根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1>合同补充协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2>合同补充协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3>合同补充协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4>合同补充协议》《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预计开展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数1768个，实际开展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数1768个，实际完成率=（实际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数/预计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数）×100.00% =（1768/1768）×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9.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00分。

**（2）C21质量验收合格率指标：**

根据《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第三次土壤普查第四中标标段工作完成情况分析可知，该项目预计开展质量验收的工作任务4项，由于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4按照2022年11月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清单及形成办法，成果汇总任务较招标前相比增多，且合同包含跟进2023年、2024年、2025年巴楚县土壤三普成果汇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段4尚未进行验收，实际完成质量验收的工作任务3项，质量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的任务数/预计开展质量验收的任务数）×100.00% =（3/4）×100.00%=75.00%，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75.00/100.00×4.00=3.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3）C31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

根据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合同约定按照资金到位情况和乙方实施进度付款，实施方案中要求于2022年12月前完成三普工作并支付完毕，预计及时支付资金额203.63万元，实际及时支付资金额203.63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及时支付资金额/预计及时支付资金额）×100.00%=（203.63/203.63）×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4）C32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根据《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实施方案》《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底前，实际项目完成时间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5）C41土壤普查经费指标：**

根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1>合同补充协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2>合同补充协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3>合同补充协议》《<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4>合同补充协议》《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土壤普查经费为199.63万元，实际土壤普查经费为199.63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土壤普查经费/预计土壤普查经费）×100.00% =（199.63/199.63）×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1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2.00分。

**（6）C41燃油费指标：**

根据《报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预计燃油费为4.00万元，实际燃油费为4.00万元，实际完成率=（实际燃油费/预计燃油费）×100.00%=（4.00/4.00）×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3个二级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得分率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30.00分） | D2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21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4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D41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 | 持续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51受益农民满意度 | ≥95.00% | 99.51% | 10.0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D21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41份，回收41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39人选择了“有效提高”，共有1人选择了“有效提高”，共有1人选择了“一般”，指标完成率=（“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39×1+1×0.8+1×0.6）/41）×100.00%=98.54%，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41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41份，回收41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问题：“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能力”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40人选择了“有效促进”，共有1人选择了“有所促进”，指标完成率=（“有效促进”×1.0+“有所促进”×0.8+“一般”×0.6+“促进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40×1+1×0.8）/41）×100.00%=99.51%，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2）D51受益农民满意度指标：**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受益农民满意度指标实现程度。该项目共发放问卷41份，回收41份，其中根据《关于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问题：“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的统计结果显示，共有40人选择了“非常满意”，共有1人选择了“比较满意”，指标完成率=（“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40×1+1×0.8+0×0.6）/41）×100.00%=99.51%，达到预期目标。

###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巴楚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的通知》（巴政办发〔2022〕33号）研究制度《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制定科学合理，实施程序完整规范，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全面统筹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工作落实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与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并及时调整协议内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缺乏明确性**

在成本指标的设置中，仅设置了项目总成本指标，未对项目投资进行细化，缺乏明确性。

**2.存在部分工作任务还未完成**

巴楚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盐碱地专题调查）标段4由于2022年11月国务院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级成果清单及形成办法，成果汇总任务较招标前相比增多，且合同包含跟进2023年、2024年、2025年巴楚县土壤三普成果汇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段4尚未进行验收，验收工作滞后。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建议预算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多联系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投资金额相匹配，并按照项目实施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设置成本指标时，要突出与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准确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各方面成本的预期控制范围，为合理控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靠的指标体系。

**（二）加强项目管理，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全面完成**

建议项目单位积极推进2023年、2024年巴楚县土壤三普成果汇总工作，严格监督管理项目执行进度，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控制，对预期目标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项目预期目标的全面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巴楚县委、巴楚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建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巴楚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巴楚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7月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10.00分） | A1 项目立项（3.00分）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20%的权重分。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1.50 | 1.50 | 100.00% |  |
| A2 绩效目标（4.00分）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2.00 | 2.00 | 100.00% |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可衡量性（通过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 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明确 | 较明确 | 2.00 | 1.60 | 80.00% | 成本指标只考察了项目总投资指标，未对项目投资情况进行细化，根据评分标准扣0.4分。 |
| A3 资金投入（3.00分）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30%、30%、20%和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10.00** | **9.60** | **96.00%** |  |
| B过程 （25.00分） | B1 资金管理（13.00分） | B1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3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2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1.50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B1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5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100%且大于等于8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且大于等于6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5.00 | 5.00 | 100.00% |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以上四项分别占25%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12.00分）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5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健全 | 健全 | 4.00 | 4.00 | 100.00% |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40%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20%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100%、80%、60%、40%和20%的分值，扣完为止。 | 有效 | 有效 | 8.00 | 8.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25.00** | **25.00** | **100.00%** |  |
| C产出 （35.00分） | C1产出数量（9.00分） | C11盐碱地普查任务点位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年度指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768个 | 1,768个 | 9.00 | 9.00 | 100.00% |  |
| C2产出质量（4.00） | C21质量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验收合格率=（实际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的任务数/预计开展质量验收的任务数）×100%，质量验收合格率100.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00.00% | 75.00% | 4.00 | 3.00 | 75.00% | 标段4协议调整，且合同包含跟进2023年、2024年、2025年巴楚县土壤三普成果汇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段4尚未进行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1.00分。 |
| C3产出时效（8.00分） | C31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资金支付及时率=（实际及时支付资金额/预计及时支付资金额）×100%，资金支付及时率100.00%，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度指标值×分值。 | 100.00% | 100.00% | 4.00 | 4.00 | 100.00% |  |
| C32项目完成时间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2年12月底前 | 2022年12月 | 4.00 | 4.00 | 100.00% |  |
| C4产出成本（14.00分） | C41土壤普查经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199.63万元 | 199.63万元 | 12.00 | 12.00 | 100.00% |  |
| C42燃油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资金数/计划应支付资金数）×1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年度指标值，得0得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年度指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20%，得0得分。 | ≤4.00万元 | 4.00万元 | 2.00 | 2.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5.00** | **34.00** | **97.14%** |  |
| D效益 （30.00分） | D1社会效益指标（10.00分） | D11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否达到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提高”×1.0+“有所提高”×0.8+“一般”×0.6+“提高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有效提高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2可持续影响指标（10.00分） | D21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是否达到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的效益目标。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样本数（“有效促进”×1.0+“有所促进”×0.8+“一般”×0.6+“促进效果较小”×0.3+“无效果”×0）/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持续促进 | 基本达成目标 | 10.00 | 10.00 | 100.00% |  |
| D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 D31受益农民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95.00%，得10.00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95.00%且大于等于80.00%，得8.00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80.00%大于等于60.00%，得5.00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60.00%，不得分。 | ≥95.00% | 99.51% | 10.00 | 10.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
| **合计** | | | | |  |  | **100.00** | **98.60** | **98.60%** |  |

# 附件2：基础表

|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表1：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 | | | |
| **序号** | **拨付时间** | **拨付金额（元）** | **拨付单位名称** | **收款单位** |
| 1 | 2022年9月26日 | 540000.00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院 |
| 2 | 2022年10月17日 | 76000.00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
| 3 | 2022年10月27日 | 40000.00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中石油新疆销售有限公司喀什分公司 |
| 4 | 2022年10月28日 | 353811.80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院 |
| 5 | 2022年11月25日 | 611315.00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新疆农业大学 |
| 6 | 2022年11月25日 | 114162.50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地质勘查局测试中心 |
| 7 | 2022年11月25日 | 157731.56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测试院 |
| 8 | 2022年11月25日 | 143279.14 | 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 新疆农业大学 |
| 合计 | | 2036300.00 |  |  |

# 附件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提高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能力”“受益农民满意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农民

**2.调研内容**

（1）对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项目产品的应用是否了解和满意等。

（2）对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受益农民随机抽取41人为样本，发放问卷41份。

**5.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1.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41份，回收问卷41份，问卷回收率为100%，有效问卷41份，有效回收率100%，根据调研反馈，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和满意度总体均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您是否了解巴楚县2022年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是 | 41 | 100.0% |
| 否 | 0 | 0.0% |

2、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农民对土壤保护意识？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提高 | 39 | 95.1% |
| 有所提高 | 1 | 2.4% |
| 一般 | 1 | 2.4% |
| 提高效果较小 | 0 | 0.0% |
| 无效果 | 0 | 0.0% |

3、您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是否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能力？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有效促进 | 40 | 97.6% |
| 有所促进 | 1 | 2.4% |
| 一般 | 0 | 0.0% |
| 促进效果较小 | 0 | 0.0% |
| 无效果 | 0 | 0.0% |

4、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

|  |  |  |
| --- | --- | --- |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非常满意 | 40 | 97.6% |
| 比较满意 | 1 | 2.4% |
| 一般 | 0 | 0.0% |
| 较不满意 | 0 | 0.0% |
| 不满意 | 0 | 0.0% |

5、如果您对本项目的实施有好的意见或者建议可以在下方填写。

|  |
| --- |
| 无。 |